

使用无产品标签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养殖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养殖场所。

查看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使用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标签的；
2. 使用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标示生产许可证的；
3. 使用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标示的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；
4. 使用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标示的生产许可证与实际不一致的；
5. 使用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。

6. 使用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标示产品质量标准的。

四、说明

1.无产品标签是指未发现产品有以文字、符号、数字、图形说明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内容的附签或其他说明物。

2.生产许可证示例：X 饲证（年份）XXXXX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3.质量检验合格证是指粘贴或者印刷等形式附具，表示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信息。

五、附件

1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、使用无产品标签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标准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。禁止经营、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。禁止经营、使用未取得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、进口饲料添加剂。

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，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二）使用无产品标签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标准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。